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，曾聲請對被告金鑫建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7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